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紫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總代價為1.00美元。

在2018年3月2日，我們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75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代表47,500.00美元的股本）被註銷。自此，我們的法定股本為2,500美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5月29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經修訂，由原來的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2,500美元股本變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2,500美元股本，其中包括(i)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23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ii) 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修訂過程是把2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轉變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於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了總計16,100,000股A類普通股及總計6,525,000股的B類普通股，購買價均為每股0.00001美元，總代價為226.25美元。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分為500,000,000股的5,000美元，其中包括(i)317,357,841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 86,513,192股A系列優先股及(iv) 76,128,967股B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了總計66,399,999股A類普通股，購買價為每股0.00001美元，總代價為664.01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A輪融資而言，本公司已(i)於第一次交割日期2018年6月22日配發及發行總計30,300,002股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為每股1.00美元，總代價為30,300,002.00美元，及(ii)於第二次交割日期2018年12月20日配發及發行總計56,213,190股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為每股1.00美元，總代價為56,213,190.00美元。在我們A輪融資交割之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9,298,758股A類普通股，購買價為每股股份0.00001美元，總代價為193.00美元。

下列對本公司股本的改動均於緊鄰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就B輪融資而言，本公司已(i)於B輪融資的第一次交割日期2019年12月27日配發及發行總計29,835,309股B系列優先股，購買價為每股2.5138美元，總代價為74,999,999.76美元，及(ii)於B輪融資的第二次交割日期2020年8月31日配發及發行總計38,756,890股B系列優先股，購買價為每股2.5138美元，總代價為97,427,070.08美元。
- (b) 截至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包括(i)358,090,90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 86,513,19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v) 68,592,19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v) 36,803,7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c) 就C輪融資而言，本公司(i)於首次完成C輪融資時(即2021年3月4日)以每股4.6169美元的收購價配發和發行合共30,308,930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39,999,978.57美元；及(ii)於第二次完成C輪融資時(即2021年3月8日)以每股4.6191美元的收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247,384股C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4,999,991.44美元；及
- (d) 於[●]，86,513,192股A系列優先股、68,592,199股B系列優先股及33,556,314股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優先股)預計將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此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2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除上述及下文「4.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對本公司股本的任何改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關於附屬公司的信息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內容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下列對附屬公司股本的改動均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騰盛博藥北京

於2019年3月19日，騰盛博藥北京的註冊資本從5,000,000美元增至15,000,000美元。

於2019年11月4日，騰盛博藥北京的註冊資本從15,000,000美元增至29,185,000美元。

於2020年9月1日，騰盛博藥北京的註冊資本從29,185,000美元增至43,470,000美元。

於2021年2月9日，騰盛博藥北京的註冊資本從43,470,000美元增至103,470,000美元。

騰盛華創

於2020年5月26日，騰盛華創乃按中國法律成立的註冊資金為人民幣27,710,000元的公司。

於2020年11月20日，騰盛華創的註冊資金從人民幣27,7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876,597元。

4 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批准及採納，且將於[編纂]之時生效；
- (c)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編纂]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責任，且未根據[編纂]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最多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15%，用於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
 - (iii) 批准[編纂]建議及授權董事實施[編纂]；及
 - (iv)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被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被轉換為普通股，每股普通股擁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d) 在上文(c)小段所述的股份重新指定、重新分類及轉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有關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6,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名義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
- (g) 通過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惟不可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5 股份回購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組織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將僅於其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該項購回。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宜

按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不過[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編纂]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重要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號碼		
1		美國	本公司	5,962,396	42	2026年 1月14日
2.	 	香港	本公司	304522455	5、 40、 42及 44	2028年 5月9日
3.		中國	本公司	30808235	5	2029年 6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30808234	40	2029年 4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號碼		
5.	 Brii Biosciences	中國	本公司	30808232	44	2029年 4月6日
6.	 Brii Biosciences	中國	本公司	30808233	42	2029年 4月27日
7.	 Brii Biosciences <small>Breakthrough innovation & insight</small>	台灣	本公司	01972814	5、 40、 42及 44	2029年 2月1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姓名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Brii Biosciences <small>Breakthrough innovation & insight</small>	美國	本公司	87913691	5及40	2018年 5月9日

(b) 專利

有關本公司就我們的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重要專利及已提交重要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專利」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1	biigrx.com	本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2	biigtherapeutics.com	本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3	biigttx.com	本公司	2018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4	brii.bio	本公司	2018年8月27日	2022年8月27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5	briibio.com	本公司	2018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6	briibiosciences.com	本公司	2018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7	briibiotech.com	本公司	2018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8	tsbtherapeutics.com	本公司	2020年7月23日	2022年7月2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公司名稱	股份數量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obert Taylor Nelsen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Zhi HONG	受託人 ⁴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作出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ARCH Venture Fund IX,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由多名個人擁有，但其表決權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Kristina Burow女士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控制三分之一。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則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由多名個人擁有，但其表決權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Kristina Burow女士及Keith Crandell先生各控制三分之一。因此，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洪氏家族2020年不可撤銷信託以及Zhi HONG2020年可撤銷信託由我們的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作為授予人創立。Jingfan Hua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由我們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的配偶Jingfan Huang博士作為授予人創立。Zhi HONG博士是Jingfan Hua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及Zhi HONG2020年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而Hong博士的子女為洪氏家族2020年不可撤銷信託的共同受託人。因此，Zhi HONG博士被視為於洪氏家族2020年不可撤銷信託、Jingfan Huang 2020年可撤銷信託及Zhi HONG2020年可撤銷信託合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企業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深圳國家感染性疾病 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騰盛華創	實益權益	13.34%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羅永慶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及徐耀華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長，其薪酬總額所含薪酬載列如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持有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的任何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a) 概要

下述內容為對本公司[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通過並採納該計劃，並隨後於分別於2020年8月27日及2021年2月26日修訂。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i)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推動本公司的成功及增強股東們的權益，推動及增強的方式是提供一種途徑，通過該途徑本公司可能授出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以吸引、鼓舞、保留及獎勵若干幹部、職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股份獎勵獲得者的權益同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普遍結合起來。

(ii) 可參與人士

如管理人所釐定、授權及批准的一樣，合資格參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包含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幹部、董事、職員及顧問（如[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定義）。管理人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將獲授股份期權（「期權」）、股票增值權激勵（「股票增值權激勵」）以及有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合稱為「獎勵」）的人士，並釐定各份購股權的性質與數額。一人所擁有的合資格人士地位並不能保證其可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得任何獎勵。承授人概無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而支付任何代價。

(iii)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上限

可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計劃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7,908,25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授權但未發行的B類普通股（「普通股」）（或經股份拆細後予以調整的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35,816,502股股份），整體數目限制可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載列之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iv) 管理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或管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有或若干方面（於授權範圍內）的另一個委員會管理（「管理人」）。在不抵觸[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獲授權且有權就授出獎勵及管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作任何必要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以下事項作出授權：

- (1) 釐定可參與人士是否具有獲授獎勵的資格，對於那些獲釐定為即將有資格的人士，決定誰將獲得獎勵；

- (2)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釐定將授予或獎勵予任何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證券價格及數量，釐定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限制相一致的其他特別條款及條件，確立相關獎勵可予行使或歸屬（包括但不限於按表現及／或時間制定時間表）時所適用的分期安排（如有），或確定無須延遲行使或歸屬、制定任何適用績效目標，以及確立有關獎勵的終止或歸還事項；
- (3) 批准獎勵協議的形式（如[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定義），各獎勵類別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及持有獎勵的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的獎勵協議未必相同；
- (4) 解釋[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定義本公司、其聯屬人士及參與者的權利及義務的[編纂]前獎勵計劃、獎勵協議及其他協議，就管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做出實際決定，進一步定義[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中的條款，制定、修訂及撤銷有關管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的規則及規例；
- (5) 就任何或全部未授出獎勵註銷、修改或放棄本公司的權利，或修改、終止、暫停或結束任何或全部未授出獎勵；
- (6) 在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僱傭或終止服務或與個人有關的其他事項），加快或延長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在獎勵的最長十年期內）的歸屬或行使或延長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的條款；
- (7) 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獎勵的目的釐定公平市場價值（如[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定義）；
- (8) 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釐定可能向參與者授出之假期及其目的，而不構成終止參與者之職務；
- (9) 確定是否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調整，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進行調整，並在發生調整時授權終止，轉換，替代或繼承獎勵；及

- (10) 實施必要的任何程序，步驟，額外或不同的要求，以符合可能適用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任何獎勵或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外匯法律，稅法和證券法。

本公司亦聘請Kastle Limited為信託受託人，管理若干獎勵，包括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或將轉至信託並持作部分信託基金）。Zhi HONG博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可向Kastle Limited發出指示或通知。

(v) 授出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管理人會批准獎勵協議，獎勵協議是對所授出獎勵的證明。獎勵協議包含管理人為該獎勵所確定的條款，還包括任何其他額外條款、條文或管理人施予該獎勵的限制。

(v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30日開始（「有效日期」），並且會在有效日期十周年前一天的工作日終止。在該等所述過期日之後或董事會決定的較早的終止日期後，[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終止，不會再授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額外獎勵，但是對於之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根據其使用過的條款及條件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仍處於未獲兌現的狀態。

(vii) 購股權與股票增值權激勵授出項目

(1) 條款

每一份購股權與股票增值權激勵在授出之日起直至終止的期限不超過十年。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所適用的獎勵協議的條款，每一份購股權與股票增值權激勵將根據計劃或協議所訂明的較早終止日期的變化而變化。

(2)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激勵僅可於其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情況下行使。管理人可酌情指定任何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激勵為「提早行使購股權」或「提早行使股票增值權激勵」，其可按適用獎勵協議的明確條文，於該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歸屬前予以行使。

管理人將釐定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可能會基於表現標準、時間長短或其他因素或任何該等因素的組合方式）的歸屬及／或行使條文，其將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除非管理人另行明確規定，否則當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屬可予行使，則一直維持為可予行使，直至該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到期或提早終止。

(3) 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的價格

管理人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各購股權所涵蓋普通股的每股購買價（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行使價將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中。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普通股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

管理人將於授出股票增值權激勵時，釐定各股票增值權激勵所涵蓋普通股的每股基本價，而基本價將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中。

(4) 獎勵股權地位

管理人將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指定予美國居民作為獎勵股權計劃（如[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定義）或不合格購股權（如[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定義），而有關指定將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中。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美國居民授出的購股權於適用的獎勵協議並無指定為獎勵股權時，將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被視為將予指定為不合格購股權。

管理人可根據非美國居民所居住司法權區的購股權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指定予該人士。

(5) 授出限制及獎勵股權的條款

經考慮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的所有計劃中獎勵股權下的所有股份，當股份的總公平市值於任何歷年超過100,000美元，而其獎勵股權首次可由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購股權。

獎勵股權僅可授予屬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一間聯屬人士的僱員且符合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的其他合資格要求的人士。

若任何行使獎勵股權的參與者於(a)購股權行使日期後一年內，或(b)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兩年內，就有關行使所收購的普通股作出售或其他轉讓，則須即時就該出售或其他轉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任何人士於獎勵股權授出時，擁有附帶超過10%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類股份的總合計投票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則不可獲授獎勵股權。

(6) 限制豁免

除[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可不時就一般或特別情況以為任何合資格人士之利益，透過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及其後重新授出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透過修訂、替換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豁免或其他法定有效之方式)核准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之行使價、歸屬時間表、受其規限之股份數目或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之期限作出調整。

(7) 因故終止職務的影響

除非適用的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須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該計劃擬定之較早終止日期的變化而變化，否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供的服務因故(如[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定義)而被有關實體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將於參與者解僱日期(如[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定義)終止，不論該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其後是否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8)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的權利

除非適用的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須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該計劃擬定之較早終止日期的變化而變化，否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參與者的僱用，或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供的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定義見[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而終止，(1)參與者（或個人代表（倘參與者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倘為身故））將於參與者解僱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或行使部分）解僱日期已歸屬且可予行使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而其須於解僱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2)倘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於解僱日期並非歸屬及可予行使，則將於解僱日期予以終止；及(3)倘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於參與者解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可予行使，但於有關期間未獲行使，則將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予以終止。

(9) 因故或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以外原因而終止職務的影響

除非適用的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須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或該計劃擬定之較早終止日期的變化而變化，否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參與者的僱用，或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供的服務因任何原因（因故或因參與者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被有關實體終止除外）而終止，(1)參與者將於參與者解僱日期後3個月內行使（或行使部分）其於解僱日期已歸屬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2)倘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於參與者解僱日期並非歸屬及可予行使，則將於解僱日期予以終止；及(3)倘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激勵於參與者解僱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可獲行使但未被行使，則將於三個月期間內的最後一天工作日結束時予以終止。

(viii) 股份激勵計劃

(1) 股份獎勵類別

合資格人士可根據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獲授受限制或不受限制普通股。管理人應指定股份獎勵是否為受限制股份獎勵，並應在適用的獎勵協議中訂明。

(2) 期限

股份獎勵須於授出之日起十年內歸屬或被沒收。每一份股份獎勵都將隨著[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明者或根據該計劃規定的較早終止日期的變化而變化。

(3) 購買價格

管理人將於授出該等計劃之時釐定每份股份獎勵覆蓋的普通股的每股購買價格。在各種情況下該購買價格都會高於普通股的面值。

(4) 受限制股份的發行及限制

受限制股份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而獎勵予參與者的普通股，受限制股份須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所設立者或根據有關計劃支付有關代價及受限制於有關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時間流逝，指定表現目標或其他因素）以及有關轉讓及其他限制，惟根據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仍未被歸屬及受限制者則除外。

證明受限制股份的股票將附有適當提述[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施以限制的說明，並由本公司或由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持有，直至對該等股份的限制失效，股份已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文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予以歸屬且任何相關貸款已經償還為止。

除非所適用的獎勵協議另有所指外，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參與者即使在受限制股份沒有獲歸屬的情況下，仍然可以獲得現金股息，並擁有所有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但是該等權利會在受限制股份不再具有歸屬資格或本公司回購受限制股份的時候即刻終止。

(5) 沒收及購回

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仍然受限於在適用獎勵協議指定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解僱日期）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下的受限制股份將不會歸屬，並將以管理人規定的方式及條款由本公司重新獲得，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該條款應包括以下較低者

的回報或還款：(a)終止時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市值，或(b)在適用情況下，受限制股份的原購買價（不計利息）。如獎勵未能歸屬，獎勵協議應訂明購回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除非在管理人在適用的獎勵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於參與者的解僱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將在該日終止。

(6) 限制豁免

除[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於一般情況下或僅在特定情況下，可不時透過豁免或以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通過修改、替代發行在外的股份獎勵，為任何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批准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或限制或條款進行任何調整。

(ix) 轉讓限制

除非（或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另行明確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獎勵協議（及其可能作出的修訂），並受限於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1)全部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可作任何銷售、轉讓、預用、轉與、轉易、質押、產權負擔或押記；(2)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及(3)而根據獎勵應付的款項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會交付予參與者（或為其利益），並（就普通股而言）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x) 調整

除非適用的獎勵協議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明確另有記載外，倘發生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股份拆分（包括以股份分派為形式的股份拆分）或反向股份拆分；任何併購、合併，整合或其他重組；普通股的任何分拆、分拆或類似特別股息分派；或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交換，或有關普通股的任何類似、不尋常或特殊的公司交易，管理人應公平並按比例地調整(1)可能成為獎勵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股份類型（包括[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在其他地方所載列的特別股份限制、股份的最大數量），(2)任何發行在外獎勵下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財產）的數目、金額及類別，(3)任何發行在外獎勵的授出、購買、行使或基準價格，及／或

(4)任何發行在外獎勵在行使或歸屬時可交付的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而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保留(但不得增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當時已發行在外獎勵所規定的獎勵水平。

(xi) 提前終止

於控制權(如[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定義)發生變動後，每項尚未行使獎勵(無論歸屬及/或可行使與否，但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特別載列的情況下須加速歸屬生效後)應在遵守管理人明確訂定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通過一項重組或其他計劃終止有關該獎勵的存在、替代、承繼、兌換或其他持續性或清算，惟對於在控制權變動過程中將不再存在或被取代、承繼、兌換或以其他方式繼續存在或清算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激勵而言，該獎勵持有人應就即將到來的終止獲授合理事先通知並獲授合理機會於獎勵終止前根據相關條款行使其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激勵(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任何加速歸屬生效後釐定的已歸屬部份該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激勵)，惟在任何情況下應就加速歸屬及即將終止發出十天通知及任何加速可能於實際事件發生後方會作出則除外。

(xii) 修訂、終止及暫停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不時全部或部分修訂、修改或暫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除了根據上述所作出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或任何發行在外獎勵的修訂於有關變動生效日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下的參與者、其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本公司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經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0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合共33,390,20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予以調整)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本公司合共8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100名員工或顧問(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述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經股份 拆細後 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	已獲授 但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對應 的股份數量 (經股份拆細 後予以調整)	於緊隨股份 拆細及[編纂] 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附註
<i>董事</i>								
Zhi HONG	執行董事、 董事會 主席及首席 執行官	201 Copper Beech Court, 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2751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0.68美元	2020年 9月18日	2020年 10月18日	5,000,000	[編纂]%	3
			0.68美元	2020年 9月18日	2020年 10月18日	3,000,000	[編纂]%	4
			0.68美元	2020年 9月18日	2020年 9月18日	4,000,000	[編纂]%	6
羅永慶	執行董事及 總裁兼 大中華區 總經理	中國上海蘭毅路2188 弄1號樓702室	0.13美元	2020年 9月18日	2021年 9月11日	7,000,000	[編纂]%	2
<i>高級管理層</i>								
嚴立	首席醫學官	2033 Saint Andrews, Berwyn, PA 19312	0.68美元	2020年 9月18日	2021年 9月1日	200,000	[編纂]%	2
李安康	首席財務官 兼聯席公司 秘書	中國上海靜安區石門 一路333弄9號2802 室郵編：200041	0.13美元	2020年 9月18日	2021年 9月1日	2,800,000	[編纂]%	2
			0.13美元	2020年 9月18日	2020年 9月18日	1,200,000	[編纂]%	5
徐連紅	高級副總裁 (藥物化學 研發部 負責人)	970 Blair Court, Palo Alto, CA 94303	0.68美元	2020年 9月18日	2021年 9月1日	240,000	[編纂]%	2
Jean-Luc Samuel Francois Girardet	高級副總裁， 製藥科學部 負責人	13762 Paseo Valle Alto, Poway, CA 92604	1.06美元	2021年 4月1日	2022年 4月1日	40,000	[編纂]%	2
朱青	高級副總裁 (生物製藥 部門 負責人)	218 Marietta Way, Durham, NC 27703	0.68美元	2020年 9月18日	2021年 7月16日	400,000	[編纂]%	2
Lisa Trivison Beck	高級副總裁 (商務拓展 和投資組合 策略)	203 Clearport Drive, Cary, NC 27519	0.13美元	2020年 2月4日	2021年 1月1日	120,000	[編纂]%	2
			0.68美元	2020年 9月18日	2021年 9月1日	160,000	[編纂]%	2
<i>其他承授人</i>								
其他100名 承授人， 包括本集團的 員工及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0.035美元至 1.06美元	自2018年 10月30日至 2021年 4月1日	自2018年 7月1日至 2022年 4月12日	9,230,200	[編纂]%	2、3、7
總計						33,390,2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該等百分比數字乃基於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2.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將在歸屬開始日期歸屬相應購股權下25%的股份，相應購股權下剩餘75%的股份將按36個基本相等的月期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所在月份的下個月的最後一天歸屬。
3.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相應購股權下的股份將按24個基本相等的月期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所在月份的下個月的最後一天歸屬。
4.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相應購股權下的股份將按48個基本相等的月期份額歸屬，首期於歸屬開始日期所在月份的下個月的最後一天歸屬。
5.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並在滿足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若干[編纂]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將於完成[編纂]首次週年當日歸屬相應購股權下25%的股份，相應購股權下75%的股份將按連續36個基本相等的月期份額歸屬，作為相關承授人連續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每個月期限。
6.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相應購股權下首批1,333,334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予以調整)將根據相關獎勵協議所述於本集團取得四個里程碑成就之一後歸屬，第二批1,333,334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予以調整)將於本集團取得剩餘三個里程碑成就之一後歸屬，而剩餘1,333,332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予以調整)將於本集團取得剩餘兩個里程碑成就之一後歸屬。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釐定對任何里程碑的滿意度。
7. 根據歸屬時間安排，將在歸屬開始日期歸屬相應購股權下100%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33,390,200股股份，我們已就將其進行[編纂]及獲得允許以[編纂]該等股份向[編纂]委員會作出申請。

(c)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除[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於[編纂]後在本公司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下所產生的任何變更情況外，[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的股份總數目不會超過17,908,25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或35,816,502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經股份拆細後予以調整))，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不包括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

份)。因此，若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約[編纂]%。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虧損的影響分別為零及零，即對每股攤薄虧損的增幅影響，此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反攤薄影響而未將購股權計入在內。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括我們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擴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使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謹此說明，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受上文(i)段所規限且在不損害下文(iv)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受上文(i)段所規限且在不損害上文(iii)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

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v)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就美國稅法目的而言，可能符合激勵性購股權（具有1986年美國稅法典（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規定的含義）。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合資格作為激勵性購股權（具有1986年美國稅法典規定的含義）的購股權可交付的最大股份數量為74,327,642股（有關限額可根據1986年美國稅法典進行調整）。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2) 按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i) 股份地位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紀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額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就承授人身故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移購股權至其個人代表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屆滿之前或當日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p) 全面要約、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安排計劃方式)向我們的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全部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倘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之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應通知的時間之前)充分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應提供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且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充分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應提供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

內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應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提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的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在行使該購股權後應予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數目。

儘管有上述規定，購股權僅在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後三個月（若有關承授人僱傭關係的終止是由於承授人永久且完全性殘疾（具有1986年美國稅法典規定的含義），則為12個月）內行使該期權的情況下，方有可能合資格作為激勵性購股權（具有1986年美國稅法典規定的含義）。

(r)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a)[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其目的在於（如可能）按符合美國適用稅收要求的方式作出本段擬進行的任何調整。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可註銷。於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

(t)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此[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間公司之日，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vi) 承授人（為一間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日。

(v) 其他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i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i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v) 對我們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令投資者有所誤導。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3.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b) 參與者

合資格接納[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之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股份獎勵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就[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股份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股份獎勵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可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為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股份獎勵參與者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是一個無投票權的計量單位，其為簿記目的而視作等同於一股股份，僅在適用獎勵歸屬後用於釐定向股份獎勵參與者作出的最終付款。

(d) 條件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e) 期限

在上文第(d)段的條件的達成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條文規限下，[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自[編纂]日期起10年間有效（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在期限後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令在此之前或按[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清算。

(f)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酌情選擇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生命期內隨時向任何股份獎勵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要約（包括適用要約文件所載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獎勵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相關條款可能包括在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前，承授人（即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接納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或服務於本集團的最低期限及／或須達成的最低表現目標，及可能包括董事會按個別或總體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

股份獎勵授出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以函件副本方式向股份獎勵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約束。各要約須供收到要約的股份獎勵參與者於自載有要約的函件寄送至股份獎勵參與者之日起5個營業日期間接納，惟自[編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或根據相關條文終止[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供接納的任何要約。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寄送至股份獎勵參與者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未獲接納，其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g) 接納股份獎勵

在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其中明確列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後，股份獎勵授出要約將會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股份獎勵被視為已授出並已生效。

此外，[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釐定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對價。

(h) 股份獎勵限額

- (i) 根據下文(ii)及(iii)段，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該5%限額相當於37,163,821股股份（「股份獎勵限額」）。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因並無根據其發行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沒收及購回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在計算股份獎勵限額時不計算在內。
- (ii) 在不損害下文(iii)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在先前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的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及／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其他規定不時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先前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清算的股份獎勵）在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不損害上文(ii)段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單獨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相關批准的股東大會前特別指明的股份獎勵參與者授出超過股份獎勵限額或（如適用）如上文(ii)段所述的經擴大限額的股份獎勵。

(i) 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將不獲任何投票權，亦不享有有關登記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j)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份獎勵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相關股份獎勵（或在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據此發行股份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若違反前述任何情況，本公司有權(i)如為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在無需支付任何對價的情況下，註銷相關獎勵；及(ii)如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購回未歸屬股份。

(k) 股份獎勵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承授人違反上述(j)段之日；
- (ii) 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看似無能力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終止聘用該承授人的任何其他類似理由而解僱該承授人或終止聘用該承授人，令其不再為股份獎勵參與者之日；

- (ii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i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股份獎勵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董事會有權力決定是否根據前述分段終止股份獎勵，且決定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及最終效力。在未歸屬股份獎勵根據上述(i)分段終止後，(1)若未受限制股份獎勵，當時的未歸屬股份將不再獲歸屬，並將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規定的方式或條款購回，相關條款應包括（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股份獎勵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以下列較低者為準：(a)相關受限制股份在股份獎勵終止時的公平市值；或(b)股份獎勵參與者在購買相關受限制股份時支付的原始購買價（不計利息）；及(2)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無需付款的情況下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另一家成員公司之間的人員調動不應被視為僱傭關係終止或遭解聘。相關承授人持有的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有資格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要約文件予以歸屬。

(I) 資本架構重組

凡在任何股份獎勵仍未行使的情況下，根據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對直至目前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如適用，據此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

格發行。本節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m) 修訂[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編纂]要求的規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為有效，惟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除前述的重大修訂外，董事會可能會隨時對[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修訂（但不會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n)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自[編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議決終止[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且在此情形下，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令在此之前或按[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之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清算。

(o) 管理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的決定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及最終效力。

在遵守[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及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

- (i) 闡釋及詮釋[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 (ii) 決定將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人士，以及相關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對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iv) 就管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釐定。

(p) 其他

於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無法就其普通股存續或不能作為上市公司存續（包括但不限於解散、併購、組合、合併、改制、證券交換或其他重組，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業務、股票或資產），董事會可根據該情況的相關程度，於有關事件發生後或就有關事件而言根據應付股東的分派或代價，就現金付款作出撥備，以結算或終止、承擔、替代或交換任何或全部未決獎勵，或就可交予任何或所有未決股份獎勵的持有人的現金、證券或財產作出撥備。

在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時，董事會就此為將予終止的股份獎勵作出撥備（及董事會不會就股份獎勵的替代、承繼、兌換或其他持續性或清算作出撥備）：(1)除適用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就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當時未行使的股份獎勵而言，可向其持有人作出支付（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在各種情況下適用於獎勵的任何表現目標均已達致「目標」表現水平）；及(2)各股份獎勵在相關事件後終止。

(q) 一般事項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新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此[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任何股份獎勵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之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股份獎勵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籌備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3. 遺產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4.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為使證券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編纂]安排—[編纂]—佣金及[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佣金。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歸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歸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中國及美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9. 同意書

名列於上文「8.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1.0百萬美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於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

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協議外，本附錄「一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除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x) 概無作出有關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xii)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將會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